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我們的早期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細胞免疫治療生物製藥公司，13年來專注於T細胞免疫治療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Innocell USA Corporation (其僅為投資控股公司，選用該名稱的原因是其含有「創新」及「細胞」之意且其使用獲Innocell Corporation認可)於2006年11月成立的中國有限公司北京永泰，其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聯席首席科技官王博士獲委任為北京永泰的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技官，而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鄭先生則獲委任為北京永泰的董事。有關北京永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3.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1月，透過一系列自有資金投資，鄭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北京賽諾泰)及譚曉陽(譚先生的父親、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收購北京永泰全部註冊資本的70.00%及30.00%。其後，一群被動少數股東投資於北京永泰，為鞏固對北京永泰及本公司的控制權，彼等與譚先生訂立不可撤回信託安排，而被動少數股東已同意不可撤回地向譚先生(及其投資控股公司Tan Zheng Ltd)委託彼等於北京永泰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全部投票權，使譚先生及Tan Zheng Ltd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有關不可撤回信託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8.不可撤回信託安排」。因此，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譚先生一直為北京永泰的股東，控制超過30.00%的投票權，直至緊接重組前為止。有關北京永泰及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下文「3.我們的附屬公司」及「4.重組」。

2. 業務里程碑

自2006年成立起，我們透過應用免疫學、細胞生物學及遺傳學等先進理論，專注於研發及臨床應用癌症及其他主要疾病的細胞免疫治療藥物。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業務里程碑之概要：

年份	主要業務里程碑
2006年	• 北京永泰於中國成立
2007年	• 我們於中國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擴增活化淋巴細胞和培養系統的高效方法」專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11年
 - 我們於中國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批授「擴增活化淋巴細胞和培養系統的高效方法」專利
 - 我們展開EAL[®]臨床前研究
- 2013年
 - 我們展開CAR-T細胞技術研究
- 2015年
 - 我們為EAL[®]提交IND申請
- 2016年
 - EAL[®]已應用於數十家醫院逾4,000名患者的臨床治療。詳情請參閱「業務－5.產品管線－EAL[®]－早期研發及臨床應用(2006至16年)」
- 2017年
 - 我們取得EAL[®]產品的藥物臨床試驗批文

 - 我們展開CAR-T-19在研產品臨床前研究
- 2018年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EAL[®]成為中國首款獲准進入II期臨床試驗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亦為首個獲批准進入實體瘤治療II期臨床試驗的細胞免疫產品
 - 我們展開EAL[®](用於預防肝癌術後復發)的II期臨床試驗
 - 我們的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於研究人員發起的臨床研究中獲得了超過90%的完全緩解率，其中63名患者於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期間接受治療。
 - 我們申請三項發明專利，包括經改良慢病毒載體的一項發明專利及有關我們兩款在研產品CAR-T-19-DNR及aT19的兩項發明專利(為用於T細胞治療的若干經改良方法)
 - 為籌備於中國東部進行EAL[®]商業化而成立上海永泰
- 2019年
 - 我們為CAR-T-19注射液在研產品提交IND申請

 - 為籌備於中國南部進行EAL[®]商業化而成立廣州永瑞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於韓國成立一間研究中心以研究CAR-T細胞技術
- 我們獲中國註冊臨床試驗倫理審查委員會的倫理批准，以展開CAR-T-19-DNR在研產品的臨床研究

3.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透過北京永泰及永泰瑞科研發在研產品。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編號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1.	北京永泰	研發EAL [®]	2006年11月20日	人民幣22.75百萬元
2.	永泰瑞科 ^(附註)	研發CAR-T及TCR-T	2018年6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3.	上海永泰	目前並無經營業務	2018年7月2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4.	廣州永瑞	目前並無經營業務	2019年2月27日	人民幣10百萬元
5.	北京緯曉	目前並無經營業務	2016年7月15日	人民幣26百萬元
6.	安康瑞和	投資控股	2018年7月3日	43百萬港元

附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中國附屬公司概要(包括於往績紀錄期間該等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本變動)如下。

北京永泰

鄭先生約於2015年初與譚曉陽先生及譚先生各自認識及會面後，於2016年1月，透過一系列投資，鄭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北京賽諾泰)及譚曉陽分別收購北京永泰全部註冊資本的70.00%及30.00%，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北京永泰為一間於2006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EAL[®]。於成立時，公司註冊資本為3.0百萬美元，並由Innocell USA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其則由鄭先生的胞兄弟鄭鉉辰⁽¹⁾全資擁有。

(1) 鄭鉉辰先生從未參與北京永泰的任何營運且依賴其胞兄弟鄭先生經營北京永泰的業務。

自於1989年從首爾國立大學醫學院畢業後，彼在首爾國立大學醫院獲得作為實習醫生及住院醫生的培訓，成為臨床病理學醫生，並在首爾國立大學醫院擔任專科培訓醫生至2000年。自2002年至2005年，彼擔任Bio Medical Holdings Co. (一家位於大韓民國的癌症藥物開發商)的首席執行官。自2005年至2012年，彼擔任Innocell Corporation (現稱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日期為於2017年4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1)譚曉陽將彼於北京永泰的4.00%、1.50%及2.00%股權分別轉讓予譚先生、李磊及柯少杉，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28,402元、人民幣272,782元及人民幣364,201元，乃經參考當時的北京永泰註冊資本後所釐定；及(2)北京賽諾泰將其於北京永泰的3.50%及4.00%股權分別轉讓予李磊及宋愛平，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36,983元及人民幣728,402元，乃經參考當時的北京永泰註冊資本後所釐定；張軍政及馬曉鷗分別認購北京永泰15.20%及3.8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乃透過公平磋商及參考北京永泰的投資前估值人民幣263.0百萬元後得出。

根據其日期為2018年3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北京永泰發行及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王敏慧、王玉寧及張蓓妮分別認購北京永泰中的4.00%、4.00%、4.00%、4.00%、2.00%及2.00%股權，按照所認購的註冊資本金額，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譚先生收購李磊所持有之北京永泰4.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9,765元。代價乃基於當時的北京永泰註冊資本而釐定。

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倪剛收購宋愛平持有之北京永泰2.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5,091元。代價乃基於當時的北京永泰註冊資本而釐定。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交易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清，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及直至緊接重組前，北京永泰的股東名單及彼等各自的股權載列如下：

北京永泰股東	與本集團／董事／股東之關係	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先生 ⁽¹⁾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戰略官	39.36

Green Cross Cell，一家位於大韓民國的免疫細胞治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2013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擔任StCube(一家位於大韓民國的癌症藥物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1月從北京永泰完全撤資，轉而進行其他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鉉辰先生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StCube的股份，而彼於StCube擔任首席執行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北京永泰股東	與本集團／董事／股東之關係	股權概約百分比
譚先生 ⁽²⁾	主席兼執行董事	7.20
譚曉陽 ⁽²⁾	投資者、譚先生的父親及譚月月的配偶	13.44
張軍政 ⁽²⁾	投資者、王敏慧的配偶及王淑慧的姐妹夫	12.16
李昀慧 ⁽²⁾	投資者	4.00
譚月月 ⁽²⁾	投資者、譚先生的母親及譚曉陽的配偶	4.00
王淑慧 ⁽²⁾	投資者、王敏慧的姊妹及張軍政的姨子	4.00
馬曉鷗 ⁽²⁾	投資者	3.04
王玉寧 ⁽²⁾	投資者	2.00
柯少彬 ⁽²⁾	投資者	1.60
宋愛平 ⁽²⁾	投資者	1.20
王敏慧	投資者、張軍政的配偶及王淑慧的姊妹	4.00
倪剛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2.00
張蓓妮	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2.00

附註：

- (1) 鄭先生的權益乃透過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北京賽諾泰持有。
- (2) 根據不可撤回信託安排，被動少數股東一致同意不可撤銷地向譚先生委託彼等於北京永泰之全部股東投票權。有關不可撤回信託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8. 不可撤回信託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北京永泰之緊隨股權轉讓，請參閱下文「4.重組」一節。

永泰瑞科

永泰瑞科為一間於2018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CAR-T及TCR-T細胞。於成立時，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並分別由譚先生及王博士擁有60.00%及40.00%。於2018年9月10日，我們與登記股東及永泰瑞科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永泰瑞科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均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轉讓予北京永泰。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上海永泰

上海永泰為一間於2018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籌備於中國東部進行EAL[®]產品的商業化。上海永泰由北京永泰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永泰並無經營業務。

廣州永瑞

廣州永瑞為一間於2019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籌備於中國南部進行EAL[®]產品的商業化。廣州永瑞由北京永泰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永瑞並無經營業務。

北京緯曉

北京緯曉為一間於2016年7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產品之技術發展。於成立時，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並分別由吳雙宸及廖謙(彼此除作為北京緯曉的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9.00%及1.00%。於2017年7月20日，北京永泰從吳雙宸收購北京緯曉70.00%股權，代價為無。誠如我們董事所確認，該項代價乃以北京緯曉為於收購時並無資產及並無經營業務的公司，而北京緯曉有責任向北京緯曉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以為北京緯曉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為基礎而釐定。於完成收購後，北京緯曉成為北京永泰的附屬公司，由北京永泰、吳雙宸及廖謙分別擁有70.00%、29.00%及1.00%。北京永泰其後於2017年底向北京緯曉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以撥資其研發活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鑑於目前的戰略專注於EAL[®]、CAR-T及TCR-T產品，且預期有關需求不斷上升，我們已決定將所有研發資源及時間分配至該等產品管線的開發，而北京緯曉的研發工作已自2019年6月起暫時擱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緯曉並無經營業務。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及長期發展目標的一部分，我們經常展開收購及出售活動以擴充業務及精簡業務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收購北京緯曉外，我們未有進行我們認為對本集團運作及表現而言屬重大之任何收購或合併。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收購對帳目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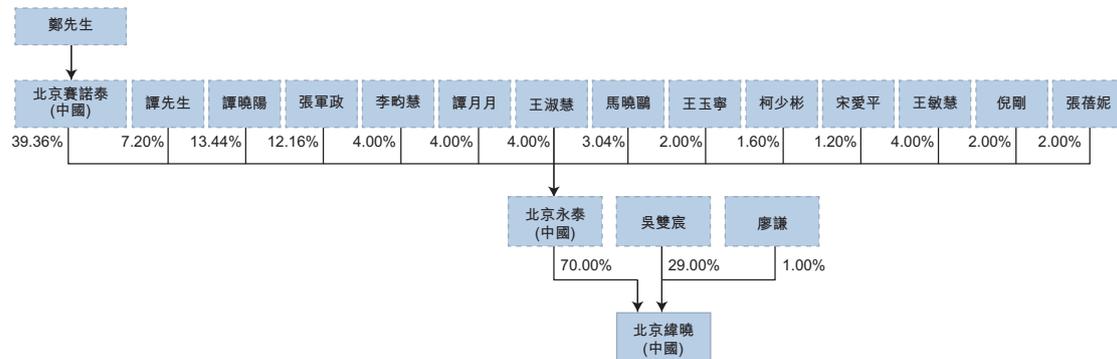
安康瑞和

安康瑞和為一家於2018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4.重組—安康瑞和成立」。

4. 重組

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之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涉及以下步驟的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作為重組後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Sertus Nominees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 以1.00美元獲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Evodevo。

Hamiyang註冊成立

Hamiyang於2018年4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Hamiyang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為基因研究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基因研究的投資控股外，Hamiyang並無業務活動。

基因研究註冊成立

基因研究於2018年5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當中包括1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予Hamiyang。基因研究由Hamiyang全資擁有，並為安康瑞和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安康瑞和的投資控股外，基因研究並無業務活動。

安康瑞和成立

安康瑞和於2018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43.0百萬港元。安康瑞和由基因研究全資擁有，並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北京永泰的投資控股外，安康瑞和並無業務活動。

安康瑞和收購北京永泰

根據北京賽諾泰與基因研究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基因研究自北京賽諾泰收購於北京永泰的1.00%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344,961元。根據安康瑞和與北京永泰之股東(包括北京賽諾泰、譚曉陽、張軍政、倪剛、宋愛平、譚先生、柯少彬、馬曉鷗、王敏慧、王玉寧、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張蓓妮及基因研究)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安康瑞和自有關股東收購彼等各自於北京永泰的股權(相當於其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34.5百萬元。前述代價乃參考北京永泰由一名獨立估值師於2018年4月30日所進行的資產估值而釐定。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交易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清，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認購人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Evodevo ⁽¹⁾	3,936	39.36%
Tan Zheng Ltd ⁽²⁾	720	7.20%
譚曉陽有限公司 ⁽³⁾	1,344	13.44%
張軍政有限公司 ⁽⁴⁾	1,216	12.16%
Hui Shi Dan Kun有限公司 ⁽⁵⁾	400	4.00%
譚月月有限公司 ⁽⁶⁾	400	4.00%
王淑慧有限公司 ⁽⁷⁾	400	4.00%
曉鷗有限公司 ⁽⁸⁾	304	3.04%
玉寧有限公司 ⁽⁹⁾	200	2.00%
柯氏有限公司 ⁽¹⁰⁾	160	1.60%
宋愛平有限公司 ⁽¹¹⁾	120	1.20%
王敏慧有限公司 ⁽¹²⁾	400	4.00%
Rnng有限公司 ⁽¹³⁾	200	2.00%
Bei Ni Ltd ⁽¹⁴⁾	200	2.00%
總計	10,000	100%

附註：

- (1) Evodevo為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Tan Zheng Ltd為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譚曉陽有限公司為譚曉陽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張軍政有限公司為張軍政全資擁有的公司。
- (5) Hui Shi Dan Kun有限公司為李昀慧全資擁有的公司。
- (6) 譚月月有限公司為譚月月全資擁有的公司。
- (7) 王淑慧有限公司為王淑慧全資擁有的公司。
- (8) 曉鷗有限公司為馬曉鷗全資擁有的公司。
- (9) 玉寧有限公司為王玉寧全資擁有的公司。
- (10) 柯氏有限公司為柯少彬全資擁有的公司。
- (11) 宋愛平有限公司為宋愛平全資擁有的公司。
- (12) 王敏慧有限公司為王敏慧全資擁有的公司。
- (13) Rnng有限公司為倪剛全資擁有的公司。
- (14) Bei Ni Ltd為張蓓妮全資擁有的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10月23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百萬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1月11日，根據股本融資認購協議及來自新開源香港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指示函，本公司已向Bei Ni Ltd、新開源香港、Brim Elite及廣利合共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總認購價為200.0百萬港元。有關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6.[編纂]前投資」。

於2019年1月11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上述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認購人	於本公司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Evodevo ⁽¹⁾	35,424	35.42%
Tan Zheng Ltd ⁽²⁾	6,480	6.48%
譚曉陽有限公司 ⁽³⁾	12,096	12.10%
張軍政有限公司 ⁽⁴⁾	10,944	10.94%
Hui Shi Dan Kun有限公司 ⁽⁵⁾	3,600	3.60%
譚月月有限公司 ⁽⁶⁾	3,600	3.60%
王淑慧有限公司 ⁽⁷⁾	3,600	3.60%
曉鷗有限公司 ⁽⁸⁾	2,736	2.74%
玉寧有限公司 ⁽⁹⁾	1,800	1.80%
柯氏有限公司 ⁽¹⁰⁾	1,440	1.44%
宋愛平有限公司 ⁽¹¹⁾	1,080	1.08%
王敏慧有限公司 ⁽¹²⁾	3,600	3.60%
Rnng有限公司 ⁽¹³⁾	1,800	1.80%
Bei Ni Ltd ^(14及15)	8,050	8.05%
新開源香港 ⁽¹⁵⁾	2,000	2.00%
Brim Elite ⁽¹⁵⁾	1,250	1.25%
廣利 ⁽¹⁵⁾	500	0.50%
總計	100,000	100%

附註：

- (1) Evodevo為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2) Tan Zheng Ltd為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3) 譚曉陽有限公司為譚曉陽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張軍政有限公司為張軍政全資擁有的公司。
- (5) Hui Shi Dan Kun有限公司為李响慧全資擁有的公司。
- (6) 譚月月有限公司為譚月月全資擁有的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 王淑慧有限公司為王淑慧全資擁有的公司。
- (8) 曉鷗有限公司為馬曉鷗全資擁有的公司。
- (9) 玉寧有限公司為王玉寧全資擁有的公司。
- (10) 柯氏有限公司為柯少彬全資擁有的公司。
- (11) 宋愛平有限公司為宋愛平全資擁有的公司。
- (12) 王敏慧有限公司為王敏慧全資擁有的公司。
- (13) Rnng有限公司為倪剛全資擁有的公司。
- (14) Bei Ni Ltd為張蓓妮全資擁有的公司。
- (15) Bei Ni Ltd、新開源香港、Brim Elite及廣利均為[編纂]前投資者。

5. 合約安排

我們訂立結構性合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結構性合約之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6.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曾進行兩輪[編纂]前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11日的股本融資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向Bei Ni Ltd、廣利、Brim Elite及新開源香港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佔緊隨股本融資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代價為200百萬港元。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優先股認購協議，Poly Platinum向本公司認購5,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佔緊隨優先股融資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76%)，代價為200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股本融資		優先股融資	
	Be i Ni Ltd ⁽³⁾	Brim Elite	新開源香港	Poly Platinum
投資者支付的代價	125.0百萬港元	10.0百萬港元	25.0百萬港元	40.0百萬港元
已付代價的基礎	股本融資的投後估值為20億港元。[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考慮投資時間以及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狀況後，由我們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10.0百萬港元	25.0百萬港元	200.0百萬港元 ⁽⁴⁾
所認購普通股的數目	6,250	500	1,250	2,000
所認購可轉換優先股的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獲悉數結算的日期	2018年5月30日	2019年1月8日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6月12日
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6.13% ⁽⁴⁾	0.38%	0.95%	1.52%
每股成本(經計及[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預算及業務計劃，將出售所認購股份的全部[編纂]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業務發展或投資。		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本公司將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編纂]的剩餘金額用於支付因該業務產生或與該業務有關的營運費用、成本或開支，或為Poly Platinum不時批准的本集團任何投資、收購或股份認購(如有)提供資金。	

[編纂]前投資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於2019年9月30日，[編纂]前投資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合共為152.3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e i Ni Ltd ⁽³⁾	廣利	Brim Elite	新開源香港	優先股融資 Poly Platinum
無禁售安排				

禁售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獲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原因為彼等的投資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及對本公司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除金融及初創投資者外，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亦包括一家從事(其中包括)生物化學產品及相關醫藥中間體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分銷的公司，以及一隻旨在利用(其中包括)技術創新的基金。經計及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經驗，我們預期彼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以下戰略利益：

- (i) 我們可能會利用與多家法團在中國的[編纂]前投資者的業務網絡，使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可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與彼等各自的熟人相匹配，從而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提供適當的財務及/或網絡資源；
- (ii) 憑藉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業務渠道及現有網絡，本集團未來或能夠更好地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客戶，並在本集團的產品商業化後鞏固本集團的銷售框架；及
- (iii) 司小兵、陸遠及李月中作為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憑藉彼等於各自領域的經驗及專長為我們的管理提供戰略投入。有關我們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19年4月9日向Poly Platinum發行本金額100.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後，有關可換股債券於2019年6月12日贖回，應收本公司款項為100.0百萬港元(「贖回金額」)。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認購優先股的代價以(i)與贖回金額抵銷；及(ii)支付100.0百萬港元(合共200.0百萬港元)的方式結清。
- (2) [編纂]的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10.5]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基於[編纂]及[編纂]已完成(包括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計算得出。
- (3) Bei Ni Ltd提早支付代價以確保獲得[編纂]前投資的機會，惟其有待與本公司最終在2018年12月11日訂立的相關股本融資認購協議獲落實後，方告作實。
- (4) 於是次股本融資前，Bei Ni Ltd一直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有關4.46%股權乃僅與Bei Ni Ltd所進行的是次股本融資有關，且不包括於是次股本融資前的現有股權。有關Bei Ni Ltd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Bei Ni Lt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oly Platinum於優先股融資項下的權利

根據優先股融資授予Poly Platinum的特別權利載於下文。所有特別權利預期將於[編纂]前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終止：

(a) 換股權

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編纂]日期，按一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的轉換比率，自動轉換為無產權負擔的普通股。

(b) 認沽期權

Poly Platinum有權要求任何或所有認沽期權授予人(即本公司、譚先生、譚曉陽、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王玉寧)根據認沽期權契據(「認沽期權契據」)購買或贖回Poly Platinum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可轉換優先股。

認沽價格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text{認沽期權價格} = A \times (1 + 10\% \times n) + B \times (1 + 10\% \times y) \times C$$

即

A = 100.0百萬港元；

n = 自2019年4月9日起至根據認沽期權進行的轉讓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天數/365；

B = 100.0百萬港元；

y = 自優先股認購協議的優先股融資屆滿日期(即2019年6月12日)起至根據認沽期權進行的轉讓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的天數/365；及

C = 誠如Poly Platinum或其代表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向任何認沽期權授出人發出的書面通知所載，Poly Platinum向相關認沽期權授予人出售的可轉換優先股數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認沽期權的行使期

Poly Platinum 僅可於以下期間行使認沽期權：

- (1) 於認沽期權契據開始日期及直至本公司就[編纂]首次向香港聯交所提呈首次[編纂]申請當日；
- (2) 自首次[編纂]申請遭撤回、拒絕、退回或失效(「首次失效」)起，且於首次失效後三個月內並無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提交重續申請的承諾(「有關承諾」)；
- (3) 自(首次失效後三個月內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重續[編纂]申請)遭撤回、拒絕、退回或失效當日起；及
- (4) 倘我們作出有關承諾，自首次失效後起計三個月當日，且截至當日(統稱(「行使期」))並無實際向香港聯交所提交重續申請。

認沽期權的觸發事件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Poly Platinum 有權於行使期內行使認沽期權：

- (1) 倘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6月12日起計12個月內達成合資格[編纂](定義見下文)；
- (2) 倘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0.00%(經計及不時進行的拆股、股份合併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類似重組的影響，且不包括根據[編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3) 倘本集團無法滿足若干業務表現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 CAR-T-19的IND申請、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目標及里程碑；及(ii)II期臨床試驗目標及里程碑、在研核心產品的有條件批准及藥品營銷授權，以及上述目標及里程碑於自截止日期(即2019年6月12日)起計36個月的相關最後時限。

合資格[編纂]指已按[編纂](「[編纂]」)的[編纂]進行估值的[編纂]，其按[編纂]前基準於緊接本公司上市前以暗示方式對本集團整體的100%股本價值進行估值，為數不少於5,460百萬港元。然而，無論是否自2019年6月12日起的12個月內實現合資格[編纂]，本公司已從Poly Platinum取得同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 優先購買權

Poly Platinum有優先購買權，以按比例購買本公司可能不時擬出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證券(惟若干例外發行，如根據本公司全部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證券則除外)。

(d) 董事指定權

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只要Poly Platinum所持有可轉換優先股的任何部分於[編纂]之前仍發行在外，則有權提名一名由董事會成立或將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或本集團一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e) 否決權

本公司的若干公司行為須獲得由Poly Platinum提名的董事的贊成票方可獲批。

(f) 知情權

Poly Platinum有權接收其合理要求的財務資料、年度預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董事會可得的重大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有權訪問及巡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檢查設施、賬簿、記錄、財務憑證、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討論事務。

抵押品

Tan Zheng Ltd及譚曉陽有限公司以Poly Platinum為受益人提供一項以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合共相當於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股權約17.69%)設置的股份抵押，作為於認沽期權契據下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此外，譚曉陽、譚先生、張軍政、馬曉鷗、宋愛平、柯少彬、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王玉寧就彼等各自於認沽期權契據下的責任以Poly Platinum提供擔保。預期相關股份抵押及擔保將於認沽期權終止時(在認沽期權獲行使或[編纂]時發生)解除及釋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新開源香港

新開源香港於2018年1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為新開源製藥(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生物化學產品、相關醫藥中間體及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其產品的用途包括醫藥及工業用途)的全資附屬公司。被動少數股東張軍政於2005年加入新開源製藥，於2010年至2018年為新開源製藥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事處主管，於2010年至2019年為副總經理，並自2019年9月為總經理。此外，新開源製藥控股股東之一(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股量為30%以下)為張軍政的岳父以及被動少數股東王淑慧與少數股東王敏慧的父親。新開源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新開源香港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Bei Ni Ltd

Bei Ni Ltd於2018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獨立第三方張蓓妮全資擁有。Bei Ni Ltd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股本融資協議前為本公司的現有股東。

Bei Ni Ltd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廣利

廣利於2018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Michael Zhou全資擁有。廣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廣利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rim Elite

Brim Elite 於2018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桔全資擁有。Brim Elite 主要從事投資初創及處於成長階段的公司，並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Brim Elite 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Poly Platinum

Poly Platinum 於2018年1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Poly Platinum，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一般擔任基金日常營運的角色，及大灣區基金乃由有限合夥人聯合成立的基金，當中包括投資控股公司、大型國有及非國有企業的資產管理或金融分支、有集團成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構及企業，當中大部分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數十億港元及具有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彼等全部於2018年第四季成為大灣區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並注入相關投資款額，合計約100億港元。根據分別於2019年4月及2019年6月簽訂完成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優先股認購協議，大灣區基金成為我們的資深投資者，其定義見香港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2-18，有關資深投資者的披露遵守香港聯交所於2020年4月發出的指引函HKEx-GL107-20的規定。大灣區基金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基金管理」)全權管理，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1、4及9類持牌機構。大灣區基金涵蓋一系列活動，包括創投基金、私募基金投資以及上市公司投資及併購。大灣區基金旨在抓緊廣東—香港—澳門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歷史機遇，及建立國際創新及科技樞紐，專注於科技創新、產業升級、生活質素、智慧城市及所有其他有關產業。大灣區基金已經營超過一年。於此期間，大灣區基金僅透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資項目，而主要特殊目的公司(即Poly Platinum)已投資於至少13個不同項目。於2019年12月31日，大灣區基金投資逾15個項目，投資總額超過28億港元。除Poly Platinum投資於本公司外，大灣區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金已於醫療保健、生物科技及製藥業界投資於(其中包括)四家高增長的[編纂]前私營公司，包括一家開發抗病毒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一家於免疫腫瘤學及免疫學疾病領域開發療法的生物製藥公司、一家專門開發及建造新型抗原表位的免疫腫瘤學抗體的公司及一家開發分子檢測和分析的技術的公司，最早的項目追溯至2018年。大灣區基金管理的負責人員及大灣區發展基金的投資經理為經驗豐富的金融專才，彼等平均擁有逾15年的金融投資經驗，工作經驗包括任職香港證券行的負責人員。彼等在生物技術、醫療保健及製藥等行業中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例如彼等已合共參與逾40個有關醫療保健的項目。Poly Platinum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大灣區基金主要有限合夥人的相關資料，包括規模、知識、專長及經驗。

有限合夥人	相關背景資料
LP1	一家於2012年成立的國有企業集團，於2019年末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3,000億元。近年來其投資於醫療保健、製藥及科技行業。例如一家中國醫療保健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營銷中國醫藥行業各類疾病的製藥產品。
LP2	一家國有企業集團，其業務除涉及傳統產業外，亦涵蓋醫療保健及科技業務。其於2006年成立，自成立以來積累的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200億港元。
LP3	一家於1996年成立的國有企業集團，其業務除涉及傳統產業外，亦涵蓋醫療保健及科技業務。最近其向美國一所大學提供1.15億美元的贈款，用於開發抵抗COVID-19的新療法。於2018年，其成立一家醫院，專注於癌症治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限合夥人	相關背景資料
LP4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國有企業集團，擁有資產管理及投資類附屬公司，於其2019財政年度末資產總值約為1,300億港元。
LP5	一家於1912年成立的國有企業集團，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3萬億元。於2015年，其成立一家於紐約上市的中國公司，收購財團及投資私有化，為發掘、開發及製造創新藥物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提供一體化外包服務。於2017年，其加入一家財團，收購一家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所有傑出產品，金額約為6.05億美元。
LP6	一家於1928年成立的國有企業集團，於其2019財政年度末資產總值超過210億港元。
LP7	一家於2000年成立的國有企業集團，於其2019財政年度末資產總值超過9,000億港元。
LP8	一家於1970年成立的非國有企業集團，於其2019財政年度末資產總值超過1,800億港元。近年來，其成立一個平台，支持香港及海外的創業公司、投資者及科技公司。例如，其贊助一個共享空間，涵蓋香港多家被投資公司，包括香港一家開發細菌性癌症免疫療法的製藥生物科技公司、一家旨在開發生物成像技術及將之商業化的創業公司及一家開發抗藥性創新疫苗的生物科技創業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oly Platinum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中擁有權益。Poly Platinum所持可轉換優先股將於[編纂]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

就[編纂]前投資者而言，由於(i)[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撥付；及(iii)[編纂]前投資者並不習慣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核心任何關連人士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證券所作出的指示，[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其他現時股東而言，由於Rnng有限公司、王敏慧有限公司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概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Rnng有限公司及王敏慧有限公司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王敏慧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張軍政(屬被動少數股東，但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配偶。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香港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及香港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4-12。

7. 股份拆細

於2019年8月23日，本公司各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股本拆細後，(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及(ii)本公司優先股由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增加至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 不可撤回信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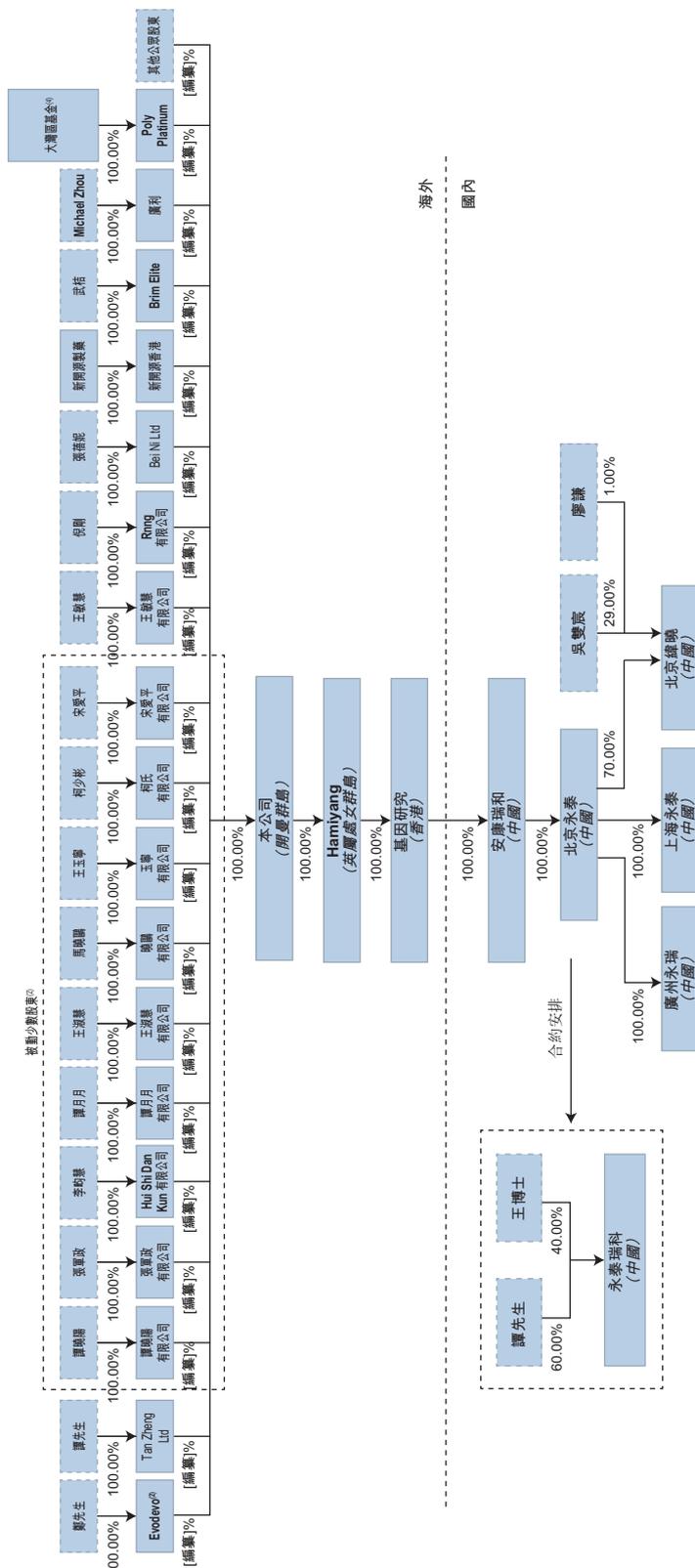
為鞏固對北京永泰及本公司的控制權，一群被動少數股東與譚先生及 Tan Zheng Ltd (視情況而定) 訂立不可撤回信託安排，包括(1)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首份不可撤回信託協議，據此，被動少數股東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北京永泰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委託予譚先生，使彼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2)日期為2018年3月1日的第二份不可撤回信託協議，據此，被動少數股東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北京永泰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委託予譚先生，使彼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及(3)日期為2019年8月29日的代表委任協議，據此，被動少數股東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委託予 Tan Zheng Ltd，使其可全權酌情行使該等投票權；被動少數股東亦已同意彼等將(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在未得到譚先生同意前收購或轉讓任何股份。

因此，自2016年6月30日起，譚先生一直為北京永泰的股東，並於緊接重組前控制超過30.00%的投票權。於[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由於譚先生及 Tan Zheng Ltd 將直接及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譚先生及 Tan Zheng Ltd 各自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之持股架構⁽¹⁾，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上表包括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持股資料。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 (2) 根據代表委任協議，被動少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委託予 Tan Zheng Ltd。
- (3) Poly Platinum 於本公司的股權乃按[編纂]後一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的轉換比率計算。詳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6.[編纂]前投資 - Poly Platinum 於優先股融資項下的權利 - (a) 換股權。
- (4) Poly Platinum 由大灣區基金全資擁有。大灣區基金基金經理的若干僱員持有 Poly Platinum 的若干 B 類優先股，該類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且不能交換及轉換成 Poly Platinum 的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所述有關本集團內中國公司之重組、股份轉讓及收購已妥善依法完成，且已依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監管審批。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權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旨在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併購規定》第11條對「關聯合併」作出規定，指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由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與之關聯的境內公司，並且須獲得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因北京永泰改制為一間中外合營公司，致使基因研究收購北京永泰1.00%股權，須遵守《併購規定》及《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6號文」），及北京永泰已根據《併購規定》及6號文，就改制為一間中外合營公司獲得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及新營業執照，(ii)由於北京永泰改制為一間中外合營公司後，北京永泰之股東（包括北京賽諾泰、譚曉陽、張軍政、倪剛、宋愛平、譚先生、柯少彬、馬曉鷗、王敏慧、王玉寧、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張蓓妮及基因研究）已將彼等於北京永泰的股權轉讓至安康瑞和，《併購規定》已不適用於此等轉讓。因此，該等北京永泰股權之收購需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條例」）及6號文，而北京永泰已根據條例及6號文獲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及新營業執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同時，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儘管(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有關聯或無關聯；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則》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已註冊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權益。基於北京永泰自2018年7月20日成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向安康瑞和轉讓北京永泰100.00%股權的法律性質為轉讓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而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內資企業。因此，收購北京永泰100.00%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的範圍，而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的範圍。

12. 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方能將資產或股本權益用於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ii)首次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出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出現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拆，中國居民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倘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則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控而產生中國法律下的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譚曉陽、張軍政、倪剛、宋愛平、譚先生、柯少彬、馬曉鷗、王敏慧、王玉寧、王淑慧、李昀慧、譚月月及張蓓妮已全部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於2018年5月7日完成初次登記。